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任明旭：长沙元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沅东商贸有限公司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立（2024）吉0102执3334号案件执行，现申请
执行人以你未实缴出资，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
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听证会开庭传票。自公
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
满后的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点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
延）召开听证会，逾期将依法作出裁定。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